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_E8_AF_81_E5_c33_39649.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的制定，确保承诺事项顺利履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 第三条 承诺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事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诺人必须严格履行。承诺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其承诺。 第四条 对于存在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应当提供可靠的履约担保，如承诺人自身无法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提供经本所认可的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的履约担保。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可行性以及存在的风险发表意见，提出监督履行承诺的措施建议，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第六条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和本指引的规定，对承诺事项的制定、履行、信息披露实施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承诺事项的制定 第七条 承诺人制定承诺事项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考虑证券市场未来环境、上市公司发展趋势和自身履约能力，评估履约风险。承诺人应当单独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文件，并将承诺文件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并提交本所备案。如承诺人在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过程中对承诺事

项作出了修改，应当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将修改后的承诺文件原件提交本所备案。第八条 承诺人制定的承诺事项必须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与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第九条 承诺人可以作出如下承诺事项：(一)预设最低持股比例；(二)延长股份禁售期；(三)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四)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五)赋予流通股股东认购(或认沽)权利；(六)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或现金；(七)承诺提出分红方案；(八)其他经本所认可的承诺事项。第十条 对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类承诺，增持股份计划应当包括增持的目的、增持股份的前提条件、增持的实施期限、用于增持的资金或拟增持股份数量的下限。承诺人应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并承诺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承诺人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可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超过两个月后仍需增持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第十一条 对于“赋予认沽权利”类承诺，承诺人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取得正式的履约担保文件并予以披露。第十二条 对于“追送股份或现金”类承诺，承诺人应明确追送触发的条件、追送的时点、追送的对象、追送股份或现金的明确数额及其来源。如果追送触发的条件涉及上市公司业绩的，应当有明确的业绩指标且到期提供的应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送的对象应为触发时点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东。对于“承诺追送现金”的，承诺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第十三条 对于“承诺提出分红方案”类承诺，承诺人应在承诺文件中承诺将提出分红方案，并在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第十四条 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结合，承诺人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承担债务等方式，以实现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或者财务状况改善作为对价安排的，承诺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或置入资产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作出明确的承诺并予以披露。同时，承诺人应对上述预期经营目标无法达到时给予流通股股东相应补偿作出安排，如追送一定比例的股份或现金等。

第十五条 对于承诺触发条件涉及股份价格的，承诺人应明确股份价格的计算方法，如收盘价、算术平均价、加权平均价等，计算方法应当合理，易于被投资者理解。

第十六条 承诺人应当在承诺文件中作出履约保证声明并明确违约责任条款。履约责任声明应当包括“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违约责任条款应当包括“承诺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其承诺时，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三章 承诺事项的履行

第十七条 承诺人、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实时关注承诺履行条件的变化情况，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履行承诺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对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类承诺，承诺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手续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主动申报用于增持的证券账户，并申请对该账户内增持股份予以锁定。在增持股份的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可申请解除对增持股份的锁定。

第十九条 对于“追送股份”或“赋予

认购权利”等涉及未来可能以承诺人所持股份履行承诺的情形，承诺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办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手续时，请求中国结算深圳公司将未来用于追送的股份予以临时保管。第二十条对于“赋予认购(认沽)权利”类承诺，在行权条件触发十五个工作日前，承诺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及其保荐机构与本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公司联系，办理行权的相关手续，履行承诺义务。上市公司应当刊登行权相关公告，及时提醒投资者行权。第二十一条对于“追送股份或现金”类承诺且触发条件涉及上市公司业绩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应定期报告时，同时披露是否达到承诺履行条件的相关信息。当承诺履行条件触发时，承诺人应按承诺条款在该定期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予以实施。第二十二条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拟出售其股份的，可在限售期满且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后，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一)公司董事会的申请，申请中应当包括相关股份已满足上市流通条件的证明；(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股东已履行其承诺的证明；(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